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46	上海底特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

报表及报表附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5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8)。

(八)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6)。

(九)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补充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19.45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36.24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418.05 万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的薪酬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二）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七、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瑜婷 联系电话：0512-53205552-8070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135.4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7%，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